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29日
曼谷

增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发展支柱：拟议设立 若干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

(议程项目 4(c))

报告草稿

1. 经社会收到关于分别在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设立新的办事处的拟议路线图(E/ESCAP/65/20)和由一位独立顾问提交的关于亚太经社会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最可行和最具战略性的设立地点问题的报告(E/ESCAP/65/20/Add.1 和 Corr.1)。

2. 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题时，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秘书处已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0 号决议启动了设立三个新的区域办事处的进程，其中除其他外，大会批准了为设立三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及其运作、以及加强现有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追加经常预算资源。在着手推进这一进程时，秘书处采取了分阶段进行的做法。

3. 经社会得知，秘书处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审查进程的透明度。秘书处通过书面的公文和向咨委会提供信息知会各政府，秘书处打算对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地点的所有选择进行公正的审评。秘书处还聘用了一位独立顾问审查设立地点的最具战略性和最可行的方案，包括对此感兴趣的那些政府主动提出的提议。

4. 经社会注意到，独立顾问的报告建议秘书处探讨和更深入的考虑针对每一次区域提出的“推荐”方案。这将包括对该备选地点的实地考察，并且如有必要，对每一次区域的备选地点进行考察。确定最适当地点的最后决定将以与潜在东道国政府缔结相关协定为条件。这些办事处

预定在 2009 年底正式设立并投入运转，以便能够为即将到来的 2010-201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开展落实工作。

5. 经社会欢迎大会关于通过支持亚太经社会三个新的次区域办事处和加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以加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发展支柱的决定。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一决定将强化亚太经社会在次区域的存在、并提高其在不同次区域交付更加平衡的工作方案的效果。

6. 经社会对秘书处努力就在区域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支柱准备给大会的提议和为设立新的次区域办事处进行筹备向执行秘书表示感谢。

7. 若干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制的“路线图”、以及独立顾问为配合关于一个非常困难和复杂问题的讨论而编写的报告表示赞赏。

8. 蒙古代表团认为，次区域办事处人员配备应依循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行事。该代表团表示将密切关注人员配备进程，特别是关于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人员配备。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应得到该次区域成员国的同意，其地点应从以下因素考虑对该次区域所有国家都是方便的：要与联合国系统结构接轨、交通联系方便、以及与本次区域其他国家相邻近。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不同意独立顾问报告中关于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部分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根据其承诺要增加海外发展援助，也将成为一个捐助国和在 2010 年也将成为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成员，而且是具有独特经验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处于能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联系起来的桥梁的得天独厚地位。大韩民国仁川从现实的角度提供了若干优势：该市是具有有吸引力设施的区域航空枢纽，而且更主动提出了一揽子慷慨的建议来支持次区域办事处，总价值超过 200 万美元。

11. 中国代表团表示不论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设在何地都予以支持。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顾问的报告恰当地把该国既包括在北亚和中亚、也包括在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表示赞赏。

1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向秘书处保证支持亚太经社会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进程。

14. 基里巴斯代表团代表太平洋国家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发展支柱下对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额外支持，并感谢执行秘书努力提高秘书处工作在该次区域的影响。太平洋国家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地处战略位置，便于互动和更有效地对太平洋国家的需求作出响应。

15. 斐济代表团要求就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将加强的具体工作领域提供更多的信息。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各区域中心及次区域办事处的分布应是均衡的，以在各地区之间达成平衡，避免不必要的高度集中，并强调有必要将亚太经社会的活动范围扩大到亚太区域尚未覆盖到的地区，尤其是西南地区。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感谢独立顾问花费时间和精力编写了报告，但对该报告表示不满意。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在编制程序上有漏洞，资料欠缺，与为设立次区域办事处事项聘用的独立顾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相矛盾。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顾问提交的报告只是案头作业，并没有进行过实地考察。该代表团指出，在南亚和东南亚次区域，只有两个国家表示了主办次区域办事处的愿望，而该顾问却推荐了并未表示有此种愿望的第三个国家为最可行的备选地点。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完全违背了为顾问就次区域办事处的选择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将为次区域办事处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除其他理由外，还因为那里设有大量的外交使团和多边发展机构，而且该市新的航空枢纽的建设已经开始。该代表团指出，该咨询顾问的报告中对于通过迪拜的航空联接可能性问题的处理方式与其针对不同国家进行的分析不一致。

18. 印度代表团告知经社会，一旦如此决定，印度将随时愿意担任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该代表团提到印度作为四个发展中创始成员国与亚太经社会的长期密切的联系，而且也是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的东道国。该代表团认为，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支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方面发挥如独立顾问报告中所假设的作用，是有疑问的。

19. 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土耳其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和独立顾问在作为审议这些办事处最可行和最具有战略性地点的一部分，而考虑那些并未主动提出主办次区域办事处建议的国家时所遵循的程序表示保留。

20. 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这一程序缺乏透明度，特别是关于南亚和西南亚办事处方面，独立顾问所推荐的国家没有向秘书处主动提出自我推荐方案，尽管斯里兰卡主动提出了提议、并且作为可行的地点得到了独立顾问的考虑。

21. 关于这一问题，经社会获知，为确保透明度，秘书处曾要求所有的成员国提出建议，并委托独立人员进行公正的审评，供经社会开展讨论。压倒一切的目的是要为办事处选择最可行和最具战略性的地点，感兴趣的东道国政府主动提出建议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此外，由于选择某一地点要服从于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秘书处认为最好考虑一系列可能的备选方案。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设立次区域办事处是亚太经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应在从长远的眼光进行详尽的评估基础上审慎地加以考虑。就此，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通过实地考察重新评估每一个候选城市的优缺点，并提交一份经过修正的路线图和报告供成员国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从战略观点和长期的视角看，巴基斯坦一贯坚持联合国的原则，可提供有利的环境，而且在联合国遍及全世界的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在就地点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应对所有主动提出主办次区域办事处的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关于这一问题，执行秘书答复说，秘书处将认真考虑对所有提出愿意主办次区域办事处的国家、以及独立顾问所推荐的国家进行实地考察，然后再行做出决定。

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应在各次区域所有国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并以经社会的一项决议或决定予以表述。

25. 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应推迟关于新的次区域办事处设立地点的决定，以便使实地考察得以进行，为此似可在经社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做出决定。

26. 在答复一些代表团关于程序和以后的步骤方面的问题时，秘书处澄清说，大会已授权亚太经社会设立这些次区域办事处，并应在 2009 年年底之前使之投入运转以执行 2010-201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在经社会无法就拟议的设立地点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秘书处将根据设立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时所遵循的程序，并参考经社会本届会议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着手设立这些办事处。

27. 经社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与不同次区域的成员国进行协商，及时地设立这些办事处。巴基斯坦代表团还认为，这些办事处的设立应切实遵循为外聘顾问推荐次区域办事处设立地点所规定的职权范围。

28. 经社会和执行秘书对主动提出担任亚太经社会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的各政府表示高度赞赏。经社会就这一问题的讨论表明各代表团对于这些办事处的高度优先重视和关注。